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補助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高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行動通訊網路之穩定度及可靠性，採補助方式加速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會辦理補助申請案，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本會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應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
三、行動通訊業者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或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前項所稱行動通訊業者，係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之經營者。 第一項所稱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係指設有備用電源系統工程及依實際需求設有其他強化備援或抗災基礎設施，且供二家行動通訊業者以上使用之固定式行動通訊基地臺，得於電力網中斷之區域，提供行動通訊服務；所稱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係指為因應不同災害地理環境，馳援災害地區緊急行動通訊服務之行動通訊設施。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得申請補助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之種類。 二、第二項明定行動通訊業者之範圍。 三、第三項明定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定義。
四、受理申請補助期間如下： (一)第一期：本要點發布日至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期：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第三期：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前項期間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程，定受理申請補助期間。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程自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第一期：一百零六年九月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期：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第三期：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申請補助之行動通訊業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補助期間內，備函並檢具建置計畫及其他本會指定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於本會公告之受理申請補助期間內，研提建置計畫，填具應載明事項並備齊相關文件，向

之文件，向本會申請補助。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前項建置計畫應載明事項，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第一項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本會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其申請不予受理。	本會辦理申請補助。 二、第三項明定申請人申請文件不全時，應依本會通知限期補正。
六、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建置，應由參與建置之行動通訊業者委託其中一家代表申請補助。 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建置，得由各家行動通訊業者各自申請補助。	申請人申請補助之方式。
七、申請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 備用電源系統工程：柴油發電機組、綠色能源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備用電源系統及安裝工程，其備用電源容量應達七十二小時以上。 2. 傳輸設備：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衛星固定地球電臺設備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傳輸終端設備。使用微波電臺設備者，得含其對應站之微波電臺設備。 3. 平臺主體工程：鐵塔、立桿及其固定線等。 4. 相關基礎設施： (1) 基礎工程：整地、地基、排水、管道、加固等。 (2) 美化設施暨安全防護工程：美化設施、消防設施、安全監控等。 5.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項目。 (二)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1. 載具主體：車載式行動通訊基地臺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行動通訊基地臺之載具。 2. 載具改裝工程。	一、申請人得申請補助之項目。 二、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補助，除本會核准外，以強化基地臺備援及抗災能量(備用電源系統工程、傳輸設備及平臺主體工程)為原則，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 三、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傳輸設備，僅補助平臺一方部分，使用微波電臺設備者，對其補助得含對應站之微波電臺設備，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明定。 四、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補助，除本會核准外，以載具主體、載具改裝工程及其電力設備與傳輸設備為主，其中載具主體須得因應不同災害地理環境，馳援災害地區緊急行動通訊服務，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 五、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傳輸設備，僅補助平臺一方部分，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明定。 六、除建置地點已自建或受政府補助設有備用電源系統工程者，各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建置申請，均應含備用電源系統工程，爰於第二項明定。

3. 電力設備。 4. 傳輸設備：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設備、衛星固定地球電臺設備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傳輸終端設備。 5.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項目。 申請人為前項各款補助申請，其申請補助項目應至少含各款第一目；但申請前項第一款並已於建置地點設有該款第一目之備用電源系統工程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人之建置計畫經本會核定者，予以補助；申請人應依本會核定之建置計畫確實執行。 各建置計畫之補助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建置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各建置計畫補助金額之上限如下： (一)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新臺幣五百萬元，但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補助金額來源，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期特別預算支應。如因各期預算未通過或被刪減，致本會無法補助或補助金額不足者，申請人應配合本會調整建置計畫內容，不得有任何異議。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核定申請人建置計畫及其補助。 二、第二項明定補助比例限制，補助金額上限經核定後，申請人不得再提增加補助金額。 三、第三項明定各建置計畫之補助金額上限。 四、第四項明定本補助作業之補助金額預算來源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期特別預算。各期預算如因立法院審議有所調整，致影響本會補助金額撥付，申請人應配合本會調整建置計畫內容，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經核定之建置計畫有變動者，申請人應於計畫期程屆滿前，以書面附具正當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本會提出變更。其屬計畫期程展延者，展延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因特殊因素經本會核准者，得再展延一次。 前項情形，如未減損補助計畫目的且未逾本會核定補助金額者，申請人無須向本會提出變更。	一、第一項明定建置計畫變更之處理方式，申請人為計畫變更包括計畫期程展延，其公文與相關資料應於計畫期程屆滿前送達本會。 二、為避免行政作業之繁瑣，申請人為計畫變更，如未減損補助計畫目的，且補助金額未超過本會核定者，申請人無須向本會提報，爰於第二項明定。
十、申請人於建置完成後，應於計畫期程內，備函並檢附完工報告、核銷文件及其他本會指定之文件，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本會於接獲其申請後，應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於建置完成後，應備函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其公文與相關資料應於計畫期程內，送達本會。本會於接獲申請

進行查核。 前項核銷文件，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本會查核結果認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補助： (一)第一項檢附文件不全者。 (二)未於計畫期程或展延期間內完成建置者。 (三)未於計畫期程內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者。 (四)申請人建置或使用情形，經本會認有減損補助計畫目的者。 (五)其他本會認應不予補助者。 前項所列各款情形得改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全者，本會應不予補助。	人之申請後，應進行查核作業。 二、第二項明定應檢附核銷文件之辦理依據。 三、第三項明定本會對申請人應不予補助之情形。 四、針對第三項所列各款情形，申請人或可補正相關文件或進行改正，爰於第四項明定，就第三項所列各款情形，若屬可改正者，本會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全者，本會應不予補助。
十一、本會查核結果認申請人無第十點第三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本會核可後撥付補助金額。 申請人之實際總建置經費低於本會核定之補助金額者，本會應依第八點規定核算其補助金額。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無應不予補助之情形者，經本會核可後撥付補助金額。 二、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補助比例最高不逾核定總建置費用百分之五十。因此，申請人實際總建置經費如低於本會核定者，則補助金額應依補助比例重新調整，以符合上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
十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不予撥付補助金額，其已撥付者，並追回全部已撥付之補助金額： (一)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申請補助者。 (二)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一、明定本會不予撥付補助金額，其已撥付者，並追回全部已撥付之補助金額之情形。 二、第二款規定情形，例如申請人依本要點向本會申請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建置補助者，不得再以相同站點，向本會申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之補助；反之亦同。
十三、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於建置完成後，參與建置之行動通訊業者應定期巡檢、維運。	定點式及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於建置完成之後續巡檢、維運事宜。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處理方式。

附表一、建置計畫應載明事項

申請建置種類	載明事項
定點式 防救災 行動通訊平臺	一、計畫名稱、計畫依據、現況概述、計畫目標、計畫內容、總建置費用及預算表、參與建置之行動通訊業者總建置費用及補助金額分攤表、辦理方式、計畫期程、預期效益。 二、如需補助建置傳輸設備，須說明其必要性。 三、建置工程平面、立面及立體配置示意圖。 四、物料細目、規格暨成本估價分析表。 五、參與建置之行動通訊業者委託文件。
機動式 防救災 行動通訊平臺	一、計畫名稱、計畫依據、現況概述、計畫目標、計畫內容、總建置費用及預算表、配置規畫、辦理方式、計畫期程、預期效益。 二、如需補助建置傳輸設備，須說明其必要性。 三、設備配置示意圖。 四、物料細目、規格暨成本估價分析表。

附表二、核銷文件

申請建置種類	檢具資料
定點式 防救災 行動通訊平臺	一、領據或發票。 二、參與建置之行動通訊業者支出及補助款分攤表。 三、參與建置之行動通訊業者委託文件。 四、完工經費收支報表，包括完工支出明細表及完工發票彙總表。 五、相關原始憑證正本，如無法提出，應檢附原始憑證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另申請人須以書面記載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並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六、差異分析表。 七、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單據、文件。
機動式 防救災 行動通訊平臺	一、領據或發票。 二、完工經費收支報表，包括完工支出明細表及完工發票彙總表。 三、相關原始憑證正本，如無法提出，應檢附原始憑證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另申請人須以書面記載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並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四、差異分析表。 五、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單據、文件。